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8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3月14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,你公司董事会于3月13日召开会议,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林药业")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补充确认,其中嘉林药业自2016年8月18日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后至2017年2月17日期间,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、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6.5亿元。对于前述事项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和第 9.10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年4月6日